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王秋全，男，1991 年 9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4 月 10 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2323 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秋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7 月 4 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秋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秋全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(已部分缴纳 5000 元/罚金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 年 2 月 12 日 21 时 39 分许，该犯与罪犯王金星因开关窗户问题发生矛盾，该犯使用监室塑料板凳殴打了王金星肩膀一下。扣分 20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在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 20 分，从严扣减 1 个月；曾因携带管制刀具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被行政罚款 200 元，因赌博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被行政罚款 300 元从严扣减 1 个月。累计从严扣减 2 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秋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秋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

秋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